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Distr.: General
4 May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工业发展理事会
第三十六届会议
2009年6月23日至26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12
人事事项，包括新的社会保障协议

工发组织与奥地利共和国之间新的社会保障协议

总干事的报告

摘要

报告与奥地利共和国之间关于新的社会保障协议的谈判完成情况，将新的协议提交工业发展理事会供其作出决定。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	2
一. 背景	2-3	2
二. 新协议的一般特征	4-9	2
三. 签字和生效	10-12	3
四. 需请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3	3

附件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与奥地利共和国之间的社会保障协议	4
---------------------------------	---

为节约起见，本文件仅作少量印发。敬请各位代表自带所发文件与会。



导言

1. 如同 IDB.35/13 号文件第 20 段所述，工发组织与奥地利共和国完成了关于订立新的社会保障协议以此作为工发组织 1995 年总部协议（GC.6/Dec.21 号决定）的补充协议的谈判。已经向理事会介绍了关于新协议的案文，尤其侧重于该协议的某些具体特征。

一. 背景

2. 工发组织与奥地利共和国政府之间的现行社会保障协议是于 1970 年 12 月 15 日订立的，该协议是 1967 年原有总部协议的一份补充协议。在听取了有些工作人员就社会保障协议的某些内容而发表的反馈意见之后，工发组织在于 1985 年改为专门机构之后不久便着手就协议修订问题展开内部讨论。与奥地利政府之间的谈判在 1993 年 5 月正式开始，有关新的总部协议的谈判也同时进行。由于无法就社会保障协议的调整问题达成共识，当事双方将新的总部协议作为其工作重点，该协议于 1995 年 11 月订立。新的总部协议第 59 节规定，该总部协议将延展适用于社会保障协议。

3. 在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和奥地利政府之间新的社会保障协议生效以后，秘书处于 2002 年同奥地利政府恢复谈判。当事双方于 2008 年 8 月完成了关于新的社会保障协议的谈判。协议全文载于本文件附件。

二. 新协议的一般特征

4. 新协议由六个部分组成：定义（第一部分）；保险范围（第二部分）；加入或脱离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影响（第三部分）；和杂项条文（第四部分）、过渡性条文（第五部分）和最后条文（第六部分）。新协议基本上立足于 1970 年 12 月 15 日的协议和原子能机构新的社会保障协议。新协议主要具有以下新的特征。

5. 如同目前协议的规定，将保证工发组织所有工作人员在获聘就职时享有参加奥地利社会保险各个类别（即养恤金、健康保险、事故保险和失业保险）的权利。但是，根据新的协议，将对该项权利加以补充，让工作人员在连续完成三年服务之后，还能有机会选择加入、继续参加或退出奥地利社会保险的任何类别。

6. 根据目前的协议，凡工作人员加入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奥地利社会保险在养恤金、事故和失业类别的保险即为终止，除非工作人员申明决定继续参加事故和失业类别的保险。但根据新的协议，工作人员在加入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之后，既可继续也可终止参加奥地利社会保险中任何类别的保险。

7. 新的协议保留工作人员在参加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之后 18 个月内申请退还已向奥地利退休保险缴纳的保费的权利。但是，将会根据缴费年所适用的奥地利一般社会保险法，按照调整系数增加退还的保费。

8. 新的协议还保留了终止与工发组织的合同的工作人员回购奥地利退休保险保险期的选择，但条件是，在终止合同时，该工作人员或其遗属尚无资格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定期领取养恤金。不过回购比例如今已有所增加，

从合同终止前一月有资格领取的 7% 每月应计养恤金薪资增加至 20.25%。此外，将根据奥地利养恤金保险计划对雇员所适用的缴款百分比调整回购比例。鉴于回购费用的增加，新协议还允许原先的工作人员将回购缴款限定在从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所领取的离职补偿金数额。作为一项过渡性措施，对于新协议生效之时在工发组织任职的任何工作人员，凡合同在生效之日起五年内终止，则将适用目前 7% 的回购率。

9. 新协议中有两项过渡性措施值得注意。第一项措施是，在新协议生效之时参加奥地利社会保险中任何类别的保险的工作人员，将有权在生效之后三个月内终止任何类别的保险。而且工发组织工作人员将有权在新协议生效后三个月内参加奥地利社会保险中任何类别的保险。此外，在新的社会保障协议生效之日前与工发组织签订合同的工作人员，可以在协议生效之后三个月内加入奥地利社会保险中任何类别的保险。第二项过渡性措施所适用的工作人员为：1996 年 7 月 1 日加入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或在新的协议生效之时参加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并且在此之前在奥地利退休保险至少已经投保 12 个月。根据该过渡性措施，为了确定根据奥地利退休保险办法领取养恤金的资格，新的社会保障协议生效之前参加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工作人员在工发组织的任职期限应在必要时视同强制性保险的缴费期。如果工作人员唯有适用以上过渡性措施才能有资格领取奥地利退休保险所规定的养恤金，则将完全依照奥地利保险期确定养恤金的发放。国际原子能机构在与奥地利共和国订立的新社会保障协议中经过谈判达成了类似的条文。

三. 签字和生效

10. 新的社会保障协议的完成，对 1970 年 12 月 15 日的社会保障协议作了更新，并对其条文加以调整，以适应工发组织及其工作人员需要的变化。该新协议还顾及奥地利法律的变化，例如国际原子能机构与奥地利共和国之间新的社会保障协议。

11. 预计当事双方将在 2009 年 12 月大会第十三届会议之前签署新的社会保障协议。在大会核准之后，该协议将在总干事与奥地利共和国得到正式授权的代表之间进行换文之后第三个月的头一天生效。

12. 新的社会保障协议一经生效便将取代 1970 年 12 月 15 日的协议。

四. 需请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13. 理事会似宜考虑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工业发展理事会：

“(a) 注意到总干事关于同奥地利共和国之间新的社会保障协议的报告 (IDB.36/20)；

“(b) 决定将把 IDB.36/20 号文件附件所载工发组织与奥地利共和国之间关于社会保障的新协议提交大会第十三届会议；及

“(c) 建议大会核准与奥地利共和国之间的新的社会保障协议，授权总干事以新协议第 18 条第 1 款规定的方式促成该协议的生效。”

附件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与奥地利共和国之间的社会保障协议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与奥地利共和国 1995 年 11 月 29 日签署了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总部协议，在该协议第 27 和 28 节中，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与奥地利共和国协议如下：

第一部分 定义

第 1 条

在本协议中：

1. “工发组织”一语是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2. “总干事”一语是指工发组织总干事或经指定代行总干事职务的任何工作人员；
3. “总部协议”是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与奥地利共和国就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总部而订立的协议，该协议于 1995 年 11 月 29 日签署，并不时加以修订；
4. “工作人员”一语是指工发组织总干事及其所有工作人员，但不包括当地招聘并按小时计酬者；
5. “养恤基金”一语是指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
6. “ASVG”这一缩略语是指不时加以修订的一般社会保险法，联邦第 189/1955 号公报；
7. “AIVG”这一缩略语是指不时加以修订的 1977 年失业保险法，联邦第 609/1977 号公报。

第二部分 保险范围

第 2 条

- (1) 在接受工发组织的合同或在工发组织连续三年任职之后，工作人员应当有权根据第 4 条的规定参加 ASVG 规定的社会保险中任何类别的保险以及 AIVG 规定的失业保险。
- (2) 第(1)款所述保险在选定的任何保险类别都应具备与强制性保险相同的法律效力。

第 3 条

- (1) 第 2 条第(1)款所述保险应当在工作人员接受工发组织合同之日生效，但条件是必须在接受合同后七日内以书面形式宣布参加保险，否则将在宣布之日起次日生效。
- (2) 第 2 条第(1)款所述保险应当在工作人员结束与工发组织的合同之日终止。
- (3) 虽有第(2)款的规定，但如果工作人员被派往奥地利以外地区执行任务超过三个月，则第 2 条第(1)款所述保险应当自该工作人员执行任务之日起终止，除非其书面宣布保留保险。
- (4) 关于终止第(3)款所述保险，根据第(1)款的规定，在工作人员完成任务之后便可恢复原来的保险，保险范围保持不变。
- (5) 在加入养恤基金或在工发组织连续三年任职之后，根据第 4 条的规定，工作人员应当有权终止其在 ASVG 所述社会保险中选定类别的保险和在 AIVG 所述失业保险类别的保险。

第 4 条

工作人员可以利用

1. 在其接受与工发组织的合同后三个月内或在工发组织连续三年任职后三个月内根据第 2 条第(1)款而享有的权利，
2. 在接受其任务以前根据第 3 条第(3)款而享有的权利，
3. 在完成其任务后一个月内根据第 3 条第(4)款而享有的权利，
4. 在参加养恤基金后三个月内或在工发组织连续三年任职后三个月内根据第 3 条第(5)款而享有的权利。

第 5 条

根据第 2 条第(1)款的规定，在选定类别的保险期间，工作人员应当自始至终根据 ASVG 和 AIVG 的规定负责缴纳所有保险费用。

第三部分 加入或脱离养恤基金的影响

第 6 条

- (1) 工人员参加养恤基金的，为计入保险期而向奥地利退休保险计划缴纳的保险费，经本人申请便可退还，根据对缴费年所可适用的 ASVG，所应退还的保险费，除已缴纳的保费外，还应包括根据调整系数而增加的部分。这类申请应当在工作人员参加养恤基金之日起 18 个月内向有关的退休保险机构提出。
- (2) 确定应当计入的保险期和相关退休保险机构的日期为工作人员加入养恤基金的日期（如果该日期为月份的头一天），否则即为下一个月的头一天。

- (3) 在退休保险机构收到申请后六个月就应当退还已缴保费。如果延迟退款，应当在退休保险机构收到申请的年份根据 ASVG 调整系数计算所涉退款的利息。
- (4) 在退还已缴保险费之后，在已退还所缴保险费的保险期内，根据奥地利退休保险计划而享有的任何索赔和权利即为作废；定期领取保险赔偿费的任何主张也应当自动作废，但在保险机构收到第(1)款所述申请之后的一个月内仍应支付退休金和其他任何津贴。

第 7 条

- (1) 如果在终止与工发组织的合同之日，工作人员或其遗属尚无资格从养恤基金定期领取养恤金，根据奥地利退休保险计划而有资格领取养恤金的所述工作人员或其遗属可在其合同终止之后 18 个月内将第(2)款所述款项转至奥地利养恤金保险机构 Pensionsversicherungsanstalt。在相同时期内，根据奥地利退休保险计划而有资格领取养恤金的工作人员或其遗属也可向有关退休保险机构偿还根据第 6 条而退还给工作人员的已缴保险费。
- (2) 原工作人员在工发组织任职期间，凡参加养恤基金但根据奥地利退休保险计划而尚未被计作已缴保险费的月份，转账数额应当为工作人员在合同终止之日前一月有资格领取的每月应计养恤金报酬的 20.25%；但在合同终止之时有效的养恤金报酬如果超出奥地利退休保险计划所规定的每日缴费基数，超出部分则不应计入在内。在退还所缴保费的年份内，根据第(1)款第二句而应偿还的已缴保费，应当依照在合同终止时有效的调整系数予以增加。
- (3) 对第(2)款所述百分比应当作出调整，调整数额与奥地利退休保险计划雇员缴费所适用的百分比相同。
- (4) 在确定转账数额时加以考虑的整个月份都应被视为奥地利退休保险计划强制性保险的缴费月份。如果偿还已缴保险费，便可恢复由于根据第 6(4)条退还已缴保险费而失效的保险期，包括增加养恤金的任何保险。
- (5) 根据奥地利退休保险计划有资格领取养恤金的原工作人员或其遗属，如果从养恤基金领取而非定期领取的数额低于第(2)款所述转账数额，根据奥地利退休保险计划而有资格领取养恤金的工作人员或其遗属的转账数额便可以所述数额为限。如果属于这种情况，该数额未予充分涵盖的头几个完成月份应当忽略不计。

第四部分 杂项条文

第 8 条

总干事和奥地利联邦负责执行本协议的各部部长应当采取执行本协议所需行政步骤。

第 9 条

为了简化关于其工作人员社会保险的落实事项，工发组织应当采取各种步骤，确保发出必要通知，根据第 5 条将工作人员缴纳的保险费转给维也纳地区医疗保险 Wiener Gebietskrankenkasse。

第 10 条

工发组织应代表工作人员将其根据第三条而必须作出的申明转给维也纳地区医疗保险 Wiener Gebietskrankenkasse。

第 11 条

在不损害其应当具有的保密性的前提下，工发组织应当根据请求向奥地利保险机构提供执行本协议所必需的信息。

第 12 条

本协议任何条文都不应被解释为对总部协议第 27 和 28 节的条文加以限制。

第 13 条

工发组织和奥地利共和国就解释或执行本协议发生分歧的，分歧的解决应适用总部协议第 46 节的规定。

第五部分 过渡性条文

第 14 条

- (1) 在本协议生效之时因在工发组织任职而参加 ASVG 所述社会保险中任何类别的保险或参加 AIVG 所述失业保险的工作人员，应当有权在参加保险之后三个月内经书面申明而终止其在任何类别的保险，该申明应在当月最后一天生效。
- (2) 在本协议生效之日前接受工发组织合同的工作人员，可在接受之日起三个月内行使第 2 条第(1)款所述的这项权利。
- (3) 第 10 条经作必要变动可适用于第(1)和(2)款所涉情形。

第 15 条

- (1) 对于 1996 年 7 月 1 日参加养恤基金或在本协议生效之时参加养恤基金或在此之前参加奥地利退休保险计划至少已满 12 个月的工作人员，为确定其根据奥地利退休保险计划领取养恤金的资格，凡供职于工发组织期间在本协议生效之前即已参加养恤基金的，在必要时应将这类工作人员在工发组织的供职期间视同强制性保险费的缴费期。

- (2) 如果只有经适用第(1)款方有资格领取奥地利退休保险计划所述养恤金，相关奥地利退休保险机构应当完全根据奥地利保险期并参考以下条文确定养恤金的发放：
1. 养恤金数额并不依赖于已完成保险期长短的，应当按照计算养恤金所应考虑的奥地利保险期长短和为期 30 年之间的比例来计算所应发放的养恤金及部分养恤金，但所发放的数额不应超出养恤金全额；
 2. 在计算无资格领取养恤金或计算遗属养恤金发放时必须考虑承保事件发生后时期的，只能按照计算养恤金发放所应考虑的奥地利保险期长短与 2/3 个全日历月份之间的比例来加以考虑，但承保事件后时期不得超出整个保险期，所称全日历月份即为相关人士年满 16 岁之日与承保事件发生日之间的期间；
 3. 第 1 项不应适用于：
 - (a) 由养恤金增加的保险而派生的养恤金；
 - (b) 以确保最低收入为目的的随收入而定的养恤金或部分养恤金。

第 16 条

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开始参加养恤基金的工作人员，按照 ASVG 相关条文的规定，在奥地利退休保险计划中，参加养恤基金的时期应当被视为“中性”期。

第 17 条

本协议生效之时在工发组织任职的工作人员，如果合同在生效之日起五年内终止的，第 7 条第(2)款应予适用，但所适用的比额应当为 7%，而非该条所述的比额。

第六部分 最后条文

第 18 条

- (1) 本协议应当在总干事与获得适当授权的奥地利共和国代表换文之后的第三个月的头一天生效。
- (2) 在本协议生效之时，1976 年 12 月 15 日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与奥地利共和国关于本组织工作人员社会保险的协议将不再有效。

第 19 条

本协议在下述情况下将不再有效：

1. 经工发组织与奥地利共和国双方同意；

-
2. 工发组织常设总部迁出奥地利共和国领土。如果属于这种情况，工发组织和奥地利主管机关应当采取联合行动，确保有序终止和废除根据本协议而作出的所有安排。

第 20 条

本协议的终止不应损害相关工作人员或原工作人员为其本人或为其配偶获取的权利。

.....日于维也纳签订，英文和德文一式两份，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奥地利共和国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